

洛阳市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场道路刨铣加铺及标线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发包方）：洛阳市全民健身中心

乙方（承包方）：河南凌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已就《洛阳市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场道路刨铣加铺及标线工程》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结合现场实际施工情况及现场签证资料，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原合同条款与本协议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一、项目签证概况

1. 本项目在原沥青道路刨铣施工过程中，发现道路基层存在病害较多、局部路基塌陷严重等实际情况，现场施工条件发生变化。
2. 甲方已将上述现场实际情况向洛阳市财政局进行专项报备，由市财政局评审中心委派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赴现场实地勘查核实。
3. 依据现场实际情况核实结果，产生原合同范围以外的现场签证施工内容。相关签证内容乙方均已按甲方要求施工完成。

二、合同价款

1. 经双方核算确认，因本协议第一条所述现场施工条件变化导致新增施工内容（下称“本次签证工程”），乙方已完成本次签证工程所对应的费用为：人民币（大写）柒万捌仟陆佰贰拾玖元叁角陆分（小写：¥78629.36元）。
2. 本款约定的签证费用为含税价，仅作为双方确认签证工程价值的依据。该费用与双方原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体育场道路刨铣加铺及标线工程项目》约定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 104.8 万元）共同构成本项目的预估工程总价款，

即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贰万陆仟陆佰贰拾玖元叁角陆分（¥1126629.36元）。

3. 双方确认，本项目的最终结算价款，仍应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第二款财政部门审定为准的约定执行。”

三、价款调整结算

1. 调整依据：因本项目施工期间，现场施工条件发生变化，产生原合同约定范围外的现场签证工作内容，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对工程价款据实予以调整。

2. 结算方式：本项目结算按原合同约定执行，采用“合同价+现场签证”的模式据实结算，最终工程结算价款以财政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四、付款方式

1.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原合同约定支付至原合同价的 80%；
2. 竣工结算完成且经财政部门审定后，支付至财政部门审定金额的 100%。

五、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现场签证确认、资料报审及按约定办理价款结算，及时配合完成财政评审相关工作。

2. 乙方已完成全部现场签证施工内容，保证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范及原合同要求，积极配合甲方做好验收、评审及审计配合工作。

六、竣工验收

本工程验收标准遵照国家现行规范、原合同约定及现场签证施工内容执行。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结算程序。

七、补充协议解除

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的配套补充文件，仅针对本次现场签证内容适用。除双方协商一致外，不得单方随意解除。

八、争议解决

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其他约定

1. 本补充协议为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甲方留存肆份，乙方留存贰份。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参照原合同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5月2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楚胜强

日期：2026年05月28日

